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百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昌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22,0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洪凌婷